

结对帮扶协议

(2021—2025 年)

甲方：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濠江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推进实施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结对支持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工作，推动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1〕55号），结合甲、乙双方教育发展实际，经协商一致，现就2021—2025年基础教育帮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两方教育协作帮扶与共建共享，充分发挥甲方在管理、人才、资源、技术方面的优势，帮助乙方在学校管理、党建团建队建、教学质量、师资素质、办学水平等方面全面提升，缩小城乡之间在基础教育领域的水平差距，不断提升全省基础教育发展质量，加快推进实现教育现代化，实现“开局年签署帮扶协议、前三年帮扶成效初显、后两年巩固深化”的目标愿景。

二、帮扶内容

（一）开展濠江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工作。根据地方需求，甲方开展骨干教师培训工作，帮助中小学校培优一批骨干教师；甲方每年选派一批优秀师范生到乙方中小学开展支教，置换当地教师到甲方参加培训；结合薄弱学校和教师的实际情况，采取送教

下乡、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网络研修、混合式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提升濠江区薄弱教师的专业水平。建立教育信息化示范基地，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师专业发展模式。

（二）开展濠江区中小学校长、教师学历提升行动。甲方根据地方需求，多途径提升和优化乙方校长、教师的学历结构。

（三）开展濠江区师范生培养工作。甲方对接乙方需求，努力为濠江基础教育特别是紧缺学科培养一批高质量师资。乙方配合甲方师范生招生工作，在师资需求、生源调查、毕业生调查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实施埭头学校示范学校打造行动。甲方在教育研究、教学指导、师资配备等各方面给予支持，通过帮扶团队把埭头学校（小学）打造成引领区域学校发展的示范性学校。

（五）实施教育实习基地建设行动。建立定点实习基地，甲方选派有意从事教师工作的学生到濠江区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实习，实习期限为半年。

（六）开展濠江区中小校园志愿服务、支教行动。根据中小学需求，甲方选派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到相关中小学校开展志愿校内课后服务活动，选派术科教师到乙方学校支教。

（七）开展濠江区教师发展中心支持行动。甲方对濠江区教师发展中心提供指导及服务，积极发挥区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加强培训者团队建设，共建共享共用培训资源。

（八）开展濠江区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行动。针对日益多发的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根据各中小学需求，甲方选派心理健康专家，担任相关中小学“心理健康工作顾问”，不定期开展“心

理健康教育进校园”活动。

（九）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通过开展教育信息化培训，加大培训资源开放供给力度，丰富信息化教育教学课程资源库等方式，推动濠江区教师将信息技术手段融入教学设计和跨学科教学，使濠江区教师具备符合时代要求、与现代教学理念接轨的信息化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

（十）实施校、区教育资源共享行动。甲方向濠江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共建共享优质教育教学和教研资源、培训资源、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图书馆、功能教室、运动场所、校内外实践活动基地等资源，服务青少年素质教育需求。

根据以上帮扶内容，共同明确双方具体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三、工作机制

（一）完善帮扶机制。双方成立基础教育帮扶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分别下设办公室，双方帮扶学校建立双向联系工作制度，明确各级责任人、联络员、联系方式，建立年度帮扶台账。

（二）建立互访机制。每年双方领导互访，定期沟通交流，通报帮扶情况，研究工作措施。

（三）建立帮扶人员和跟岗人员管理保障机制。帮扶人员和跟岗人员按照以接收地为主的原则实行双方共同管理，双方加强帮扶人员和跟岗人员待遇、条件保障，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及时解决困难和问题。

（四）建立帮扶工作考核评估机制。双方共同总结结对帮扶任务完成情况，每年 12 月前共同向省教育厅报送结对帮扶工作年度报告。适时开展评估工作，不断优化调整结对帮扶措施，健全完善结对帮扶工作机制，促进结对帮扶工作不断取得实效。

四、工作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广东省教育厅各执一份。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任务清单

一、开展濠江区中小学教师培训

（一）3年内，甲方组织校长、幼儿园园长全员能力提升培训，采取不少于12天（72学时）的面授培训和60学时的网络研修方式开展培训。

（二）3年内，甲方组织150名中小学校（幼儿园）骨干教师参加能力提升培训，采取不少于12天（72学时）的面授培训和60学时的网络研修方式开展培训。

（三）每年遴选乙方60名后备（种子）校长，由甲方组织开展不少于12天（72学时）的面授培训和60学时的网络研修能力提升培训。

（四）落实省级项目培训。

二、开展濠江区中小学校长、教师学历提升行动

甲方根据地方需求，多途径提升和优化乙方校长、教师的学历结构。特别对乡村教师的学历提升予以大力支持。

三、开展濠江师范生培养工作

（一）甲方对接乙方需求，努力为濠江基础教育特别是紧缺学科培养一批高质量师资。

（二）乙方配合甲方师范生招生工作，在师资需求、生源调查、毕业生调查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实施埭头学校示范学校打造行动

（一）甲方在教育研究、教学指导、师资配备等各方面给予支持，通过帮扶团队或一名学院领导挂职的方式，把埭头学校打

造成引领区域学校发展的示范性学校。

五、实施教育实习基地建设行动

(一) 甲方有意从事教师工作的学生到濠江区中小学从事教学工作实习。

(二) 甲方选派有志于从事教育行政管理的非师范学生，到濠江区教育局或事业单位进行实习，区教育局指定实习导师给予指导。

六、开展濠江区中小校园志愿服务、支教行动。

(一) 开展校园宣讲类志愿服务活动。甲方每年开展不少于 10 场校园宣讲志愿服务活动，包括：进行政策法规、革命传统、心理健康、防火防溺水、防沉迷网络、远离毒品等教育活动，科普宣传垃圾分类、文明环保、防灾避险、应急救援等知识，分享交流学习经验、读书体会等。

(二) 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帮扶活动。甲方选派符合条件的高校志愿者 185 名到相关中小学校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志愿活动，每学年累计不少于 20 次。

(三) 根据甲方需求，选派术科教师 74 名到中小学校支教。

七、开展濠江区教师发展中心支持行动

(一) 开展濠江基础教育学科群活动，每年举行一次。

(二) 举办濠江微课大赛，推动教育信息化，遴选一批基础较好的学校建立教育信息化示范基地。

(三) 开展濠江基础教育改革论坛（2 年一次）等多种活动

(四) 甲方配备专家指导名师、名校长（园长）工作室业务，开展教科研活动，每年 1 次，深度共建。

(五) 派出专家开展体育、美育及区域文化传承工作等讲座，

每年 2 次。

(六) 合作组织开展濠江基础教育改革课题研究 (40 项以内), 加强科研指导。

八、开展濠江区中小学学生心理健康行动

(一) 对中小学德育队伍、心理健康教育队伍进行视导, 完善学校德育体系建设。

(二) 中小学分管副校长能力提升培训, 每年举办 2 次专题心理健康教育研修班, 累计不少于 2 天或 12 学时。

(三) 中小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能力提升培训, 每年举办 2 次专题心理健康教育研修班, 累计不少于 2 天或 12 学时。

(四) 指导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组织管理和教育教学方法、技能、个案分析等交流研讨, 每年 1 次。

(五) 协助建设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 创建中小学德育工作品牌。

(六) 选派专家面向全体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含生命教育、挫折教育) 专题讲座, 每年 2 次。

(七) 选派专家面向家长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 每年 2 次。。

九、开展教育信息化培训, 提升教师信息化素养

1. 甲方通过加大培训资源开放供给力度, 丰富信息化教育教学课程资源库等方式, 推动濠江区教师将信息技术手段融入教学设计和跨学科教学, 使濠江区教师具备符合时代要求、与现代教育理念接轨的信息化素养与技术应用能力;

2. 乙方每年组织不少于 75 名教师, 开展教师教育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培训。由甲方通过面授培训或网络研修方式进行 5 天或

30 学时专门信息化培训，促进濠江区争创广东省基础教育信息化示范区。

十、实施校、区教育资源共享行动

（一）开放图书馆和线上教育资源。甲方根据乙方实际需求，向濠江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开放图书馆（数字图书馆）、开通部分图书借阅权限、开放部分线上课程等教育资源的学习权限。

（二）开放学科实验室等场馆。甲方根据乙方需求，向濠江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开放部分基础学科实验室（如微生物实验室等），满足师生参加学科竞赛、开展学科研究性、参观学习等需求。

十一、推动高等教育反哺基础教育

甲方选派优秀行政管理干部和优秀教师（尤其是学科教学和教师教育教师）深度参与乙方基础教育工作。